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2500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網站（網址 http://www.maxcarecorp.com/pub/LIT_2.asp?ctyp=LITERATURE&pcatid=0&catid=2618&ctxid=2619&single=Y）刊登「GliSODin(r)法國香瓜萃取物」食品廣告，內容載有「.....保護細胞健康，防止老化 降低 DNA 受到破壞、將(降)低癌症發生率.....預防日曬，促進皮膚白皙.....可抗炎，調節免疫系統.....可促進心血管健康.....可減少代謝症候群、糖尿病的發生，避免糖尿病所導致的腎病變.....可促進眼睛健康，減少光照射造成視網膜氧化、疾病的產生.....」等文詞，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，該署以訴願人登錄之所在地為本市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張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上述廣告文詞整體傳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2500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4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

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.....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.....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.....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01737 號函釋：「本國業者如為國外產品之國內經銷商，自應負起該產品於國內販售以及刊登廣告等行為之法律責任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網站係美商○○所有，由於該公司有亞洲華語區之客戶，故以刊登中文方式服務該區之客戶，該公司並委託訴願人協助華語區客戶之聯繫，所以將訴願人之聯絡方式刊登在系爭網站上，訴願人僅為業務聯繫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張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為○○刊登系爭食品廣告之業務聯繫人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張○○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調查情形：.....問：案內介紹之產品是否為貴公司販售產品？產品屬性為何？答：本公司為貿易商，案內產品是美國○○公司所販售的產品，本公司依據客戶需求幫他們進口案內產品，產品屬性為食品。問：請問案內廣告是否為貴公司所刊登？答：內容是美國○○公司刊登，且有刊登本公司的聯絡資料，本公司為臺灣負責廠商。問：案內廣告內容.....涉及療效，誇大、易生誤解，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，請說明。答：本公司有心遵循法令規定，本

公司會與美國公司討論修正，此次不慎觸法，請從輕裁處或給予改善空間，此次違規相關責任本公司願全權負責……。」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；且訴願人亦已表明其為本案系爭廣告之臺灣負責廠商，並自承於系爭廣告網站上刊登其聯絡資料，準此，訴願人為系爭食品廣告之刊登人應可認定。再者，本件縱令訴願人主張其僅為美商○○之臺灣負責廠商，並未刊登系爭廣告乙節屬實，惟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亦應負起系爭產品於國內刊登廣告行為之法律責任。訴願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